

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

为优化我校研究生生源结构，提高培养质量，加强创新人才的选拔，鼓励优秀生源报考我校全日制研究生。按照《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》，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指全脱产学习，入学时档案、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，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），可分类享受以下新生学业奖学金，具体奖励办法如下：

第一章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

第一条 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一年级享受学校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2 万元（含学校配套 0.2 万元），奖励比例 100%。

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

第二条 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自 2018 级起，一年级享受学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0.8 万元。二、三年级需具备《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参评资格，且综合排名达到前 40%者（排名范围为符合《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参评资格的全部学生），可享受 0.8 万元学业奖学金；未进入前 40%者，可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第三条 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被录取的优秀本科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自考本科、民办院校本科、成人教育本科、职教本科和独立学院本科学历），分类享受以下奖励：

1.自 2018 级起，获得我校当年优秀生源计划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一年级享受学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0.8 万元。

2.自 2019 级起，本科院校为教育部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，一年级享受学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0.5 万元。

3.自 2019 级起，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一年级享受学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0.4 万元。

第四条 自 2019 级起，调剂至我校且被正式录取的教育部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自考本科、成人教育本科、职教本科和独立学院本科学历），一年级享受学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0.4 万元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五条 获得学校新生学业奖学金的优秀毕业生，入学报到时必须同时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否则不予享受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